

九十七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報名表		參選組別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歌曲名稱				語別	
財團或社團 法人名稱				事務所或營 業所所在地	
通訊地址	(與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同 者,免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代表人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著作財產權授權 及參加推廣活動 同意書 (務必填寫)	<p>一、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參選者享有。如參選作品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者，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 專輯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p> <p>二、參選作品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者，得獎者同意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媒體專訪節目等），如經本局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p> <p>參選者：(法人名稱)</p> <p>(代表人) (簽章)</p>				